

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

鉴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企业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星创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企业已经并将继续（如需）向华星创业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星创业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承诺以现金方式向华星创业支付上述损失赔偿金额。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张杰

2017年5月19日